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9 名，實際表決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次回購”），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 1.00 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均包含本數）。按照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 1.20 億元、回購 A 股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 62.48 元/股測算，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約為 192.06 萬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4%。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相關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